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1/5/30【[編輯著作權者](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Gid=174412)】[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docx)）

‧[S-link總索引](file:///D:\Dropbox\6law.idv.tw\6lawword\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file:///D:\Dropbox\6law.idv.tw\6lawword\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htm)**〉〉**

**【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

**【發布單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發布/修正】**2020年11月29日

**【實施日期】**2020年11月29日

# 【法規沿革】

‧2001年12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331號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2011年1月8日國務院令第588號《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第一次修訂（註：修改[第8條](#a8)、[第21條](#a31)）【[原條文](#_:::2011年1月8日公布條文:::)】

‧2019年3月2日《國務院關於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第二次修訂【[原條文](#_:::2019年3月2日公布条文:::)】

‧2020年11月29日《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第三次修訂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总则)　§1

第二章　[技術進口管理](#_第二章__技术进口管理)　§7

第三章　[技術出口管理](#_第三章__技术出口管理)　§27

第四章　[法律責任](#_第四章__法律责任)　§43

第五章　[附則](#_第五章__附则)　§50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1﹞為了規範技術進出口管理，維護技術進出口秩序，促進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docx)》（以下簡稱對外貿易法）及其他有關法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條例。

## 第2條

﹝1﹞本條例所稱技術進出口，是指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者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通過貿易、投資或者經濟技術合作的方式轉移技術的行為。

﹝2﹞前款規定的行為包括專利權轉讓、專利申請權轉讓、專利實施許可、技術秘密轉讓、技術服務和其他方式的技術轉移。

## 第3條

﹝1﹞國家對技術進出口實行統一的管理制度，依法維護公平、自由的技術進出口秩序。

## 第4條

﹝1﹞技術進出口應當符合國家的產業政策、科技政策和社會發展政策，有利於促進我國科技進步和對外經濟技術合作的發展，有利於維護我國經濟技術權益。

## 第5條

﹝1﹞國家准許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6條

﹝1﹞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以下簡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依照對外貿易法和本條例的規定，負責全國的技術進出口管理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外經貿主管部門根據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的授權，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技術進出口管理工作。

﹝2﹞國務院有關部門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履行技術進出口項目的有關管理職責。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二章　　技術進口管理

## 第7條

﹝1﹞國家鼓勵先進、適用的技術進口。

## 第8條

﹝1﹞有對外貿易法第[十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docx#a16)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技術，禁止或者限制進口。

﹝2﹞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並公布禁止或者限制進口的技術目錄。

## 第9條

﹝1﹞屬於禁止進口的技術，不得進口。

## 第10條

﹝1﹞屬於限制進口的技術，實行許可證管理；未經許可，不得進口。

## 第11條

﹝1﹞進口屬於限制進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提出技術進口申請並附有關文件。

﹝2﹞技術進口項目需經有關部門批准的，還應當提交有關部門的批准文件。

## 第12條

﹝1﹞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收到技術進口申請後，應當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對申請進行審查，並自收到申請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

## 第13條

﹝1﹞技術進口申請經批准的，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發給技術進口許可意向書。

﹝2﹞進口經營者取得技術進口許可意向書後，可以對外簽訂技術進口合同。

## 第14條

﹝1﹞進口經營者簽訂技術進口合同後，應當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提交技術進口合同副本及有關文件，申請技術進口許可證。

﹝2﹞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對技術進口合同的真實性進行審查，並自收到前款規定的文件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對技術進口作出許可或者不許可的決定。

## 第15條

﹝1﹞申請人依照本條例第[十一](#c11)條的規定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提出技術進口申請時，可以一併提交已經簽訂的技術進口合同副本。

﹝2﹞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應當依照本條例第[十二](#c12)條和第[十四](#c14)條的規定對申請及其技術進口合同的真實性一併進行審查，並自收到前款規定的文件之日起40個工作日內，對技術進口作出許可或者不許可的決定。

## 第16條

﹝1﹞技術進口經許可的，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頒發技術進口許可證。技術進口合同自技術進口許可證頒發之日起生效。

## 第17條

﹝1﹞對屬於自由進口的技術，實行合同登記管理。

﹝2﹞進口屬於自由進口的技術，合同自依法成立時生效，不以登記為合同生效的條件。

## 第18條

﹝1﹞進口屬於自由進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辦理登記，並提交下列文件：

　　（一）技術進口合同登記申請書；

　　（二）技術進口合同副本；

　　（三）簽約雙方法律地位的證明文件。

## 第19條

﹝1﹞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本條例第[十八](#c18)條規定的文件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對技術進口合同進行登記，頒發技術進口合同登記證。

## 第20條

﹝1﹞申請人憑技術進口許可證或者技術進口合同登記證，辦理外匯、銀行、稅務、海關等相關手續。

## 第21條

﹝1﹞依照本條例的規定，經許可或者登記的技術進口合同，合同的主要內容發生變更的，應當重新辦理許可或者登記手續。

﹝2﹞經許可或者登記的技術進口合同終止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備案。

## 第22條

﹝1﹞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和有關部門及其工作人員在履行技術進口管理職責中，對所知悉的商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

## 第23條

﹝1﹞技術進口合同的讓與人應當保證自己是所提供技術的合法擁有者或者有權轉讓、許可者。

﹝2﹞技術進口合同的受讓人按照合同約定使用讓與人提供的技術，被第三方指控侵權的，受讓人應當立即通知讓與人；讓與人接到通知後，應當協助受讓人排除妨礙。

## 第24條

﹝1﹞技術進口合同的讓與人應當保證所提供的技術完整、無誤、有效，能夠達到約定的技術目標。

## 第25條

﹝1﹞技術進口合同的受讓人、讓與人應當在合同約定的保密範圍和保密期限內，對讓與人提供的技術中尚未公開的秘密部分承擔保密義務。

﹝2﹞在保密期限內，承擔保密義務的一方在保密技術非因自己的原因被公開後，其承擔的保密義務即予終止。

## 第26條

﹝1﹞技術進口合同期滿後，技術讓與人和受讓人可以依照公平合理的原則，就技術的繼續使用進行協商。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三章　　技術出口管理

## 第27條

﹝1﹞國家鼓勵成熟的產業化技術出口。

## 第28條

﹝1﹞有對外貿易法第[十六](#c16)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技術，禁止或者限製出口。

﹝2﹞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並公布禁止或者限製出口的技術目錄。

## 第29條

﹝1﹞屬於禁止出口的技術，不得出口。

## 第30條

﹝1﹞屬於限製出口的技術，實行許可證管理；未經許可，不得出口。

## 第31條

﹝1﹞出口屬於限製出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

## 第32條

﹝1﹞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收到技術出口申請後，應當會同國務院科技管理部門對申請出口的技術進行審查，並自收到申請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

﹝2﹞限製出口的技術需經有關部門進行保密審查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 第33條

﹝1﹞技術出口申請經批准的，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發給技術出口許可意向書。

﹝2﹞申請人取得技術出口許可意向書後，方可對外進行實質性談判，簽訂技術出口合同。

## 第34條

﹝1﹞申請人簽訂技術出口合同後，應當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提交下列文件，申請技術出口許可證：

　　（一）技術出口許可意向書；

　　（二）技術出口合同副本；

　　（三）技術資料出口清單；

　　（四）簽約雙方法律地位的證明文件。

﹝2﹞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對技術出口合同的真實性進行審查，並自收到前款規定的文件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對技術出口作出許可或者不許可的決定。

## 第35條

﹝1﹞技術出口經許可的，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頒發技術出口許可證。技術出口合同自技術出口許可證頒發之日起生效。

## 第36條

﹝1﹞對屬於自由出口的技術，實行合同登記管理。

﹝2﹞出口屬於自由出口的技術，合同自依法成立時生效，不以登記為合同生效的條件。

## 第37條

﹝1﹞出口屬於自由出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辦理登記，並提交下列文件：

　　（一）技術出口合同登記申請書；

　　（二）技術出口合同副本；

　　（三）簽約雙方法律地位的證明文件。

## 第38條

﹝1﹞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本條例第[三十七](#c37)條規定的文件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對技術出口合同進行登記，頒發技術出口合同登記證。

## 第39條

﹝1﹞申請人憑技術出口許可證或者技術出口合同登記證辦理外匯、銀行、稅務、海關等相關手續。

## 第40條

﹝1﹞依照本條例的規定，經許可或者登記的技術出口合同，合同的主要內容發生變更的，應當重新辦理許可或者登記手續。

﹝2﹞經許可或者登記的技術出口合同終止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備案。

## 第41條

﹝1﹞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和有關部門及其工作人員在履行技術出口管理職責中，對國家秘密和所知悉的商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

## 第42條

﹝1﹞出口核技術、核兩用品相關技術、監控化學品生產技術、軍事技術等出口管制技術的，依照有關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四章　　法律責任

## 第43條

﹝1﹞進口或者出口屬於禁止進出口的技術的，或者未經許可擅自進口或者出口屬於限制進出口的技術的，依照[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關於走私罪、非法經營罪、洩露國家秘密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區別不同情況，依照[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docx)的有關規定處罰，或者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並可以撤銷其對外貿易經營許可。

## 第44條

﹝1﹞擅自超出許可的範圍進口或者出口屬於限制進出口的技術的，依照[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關於非法經營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區別不同情況，依照[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docx)的有關規定處罰，或者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並可以暫停直至撤銷其對外貿易經營許可。

## 第45條

﹝1﹞偽造、變造或者買賣技術進出口許可證或者技術進出口合同登記證的，依照[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關於非法經營罪或者偽造、變造、買賣國家機關公文、證件、印章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依照[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docx)的有關規定處罰；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並可以撤銷其對外貿易經營許可。

## 第46條

﹝1﹞以欺騙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技術進出口許可的，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吊銷其技術進出口許可證，暫停直至撤銷其對外貿易經營許可。

## 第47條

﹝1﹞以欺騙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技術進出口合同登記的，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吊銷其技術進出口合同登記證，暫停直至撤銷其對外貿易經營許可。

## 第48條

﹝1﹞技術進出口管理工作人員違反本條例的規定，洩露國家秘密或者所知悉的商業秘密的，依照[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關於洩露國家秘密罪或者侵犯商業秘密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 第49條

﹝1﹞技術進出口管理工作人員濫用職權、玩忽職守或者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收受、索取他人財物的，依照[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關於濫用職權罪、玩忽職守罪、受賄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回索引](#c章節索引)〉〉

# 第五章　　附則

## 第50條

﹝1﹞對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作出的有關技術進出口的批准、許可、登記或者行政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復議，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51條

﹝1﹞本條例公布前國務院制定的有關技術進出口管理的規定與本條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本條例為準。

## 第52條

﹝1﹞本條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1985年5月24日國務院發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引進合同管理條例》和1987年12月30日國務院批准、1988年1月20日對外經濟貿易部發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引進合同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同時廢止。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爲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

# :::2019年3月2日公布條文:::b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技術進口管理](#_第二章__技術進口管理)　§7

第三章　[技術出口管理](#_第三章__技術出口管理_1)　§28

第四章　[法律責任](#_第四章__法律責任_1)　§44

第五章　[附則](#_第五章__附)　§51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1﹞為了規範技術進出口管理，維護技術進出口秩序，促進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docx)》（以下簡稱對外貿易法）及其他有關法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條例。

## 第2條

﹝1﹞本條例所稱技術進出口，是指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者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通過貿易、投資或者經濟技術合作的方式轉移技術的行為。

﹝2﹞前款規定的行為包括專利權轉讓、專利申請權轉讓、專利實施許可、技術秘密轉讓、技術服務和其他方式的技術轉移。

## 第3條

﹝1﹞國家對技術進出口實行統一的管理制度，依法維護公平、自由的技術進出口秩序。

## 第4條

﹝1﹞技術進出口應當符合國家的產業政策、科技政策和社會發展政策，有利於促進我國科技進步和對外經濟技術合作的發展，有利於維護我國經濟技術權益。

## 第5條

﹝1﹞國家准許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6條

﹝1﹞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以下簡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依照對外貿易法和本條例的規定，負責全國的技術進出口管理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外經貿主管部門根據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的授權，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技術進出口管理工作。

﹝2﹞國務院有關部門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履行技術進出口項目的有關管理職責。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章　　技術進口管理

## 第7條

﹝1﹞國家鼓勵先進、適用的技術進口。

## 第8條

﹝1﹞有對外貿易法第[十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docx#a16)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技術，禁止或者限制進口。

﹝2﹞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並公布禁止或者限制進口的技術目錄。

## 第9條

﹝1﹞屬於禁止進口的技術，不得進口。

## 第10條

﹝1﹞屬於限制進口的技術，實行許可證管理；未經許可，不得進口。

## 第11條

﹝1﹞進口屬於限制進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提出技術進口申請並附有關文件。

﹝2﹞技術進口項目需經有關部門批准的，還應當提交有關部門的批准文件。

## 第12條

﹝1﹞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收到技術進口申請後，應當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對申請進行審查，並自收到申請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

## 第13條

﹝1﹞技術進口申請經批准的，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發給技術進口許可意向書。

﹝2﹞進口經營者取得技術進口許可意向書後，可以對外簽訂技術進口合同。

## 第14條

﹝1﹞進口經營者簽訂技術進口合同後，應當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提交技術進口合同副本及有關文件，申請技術進口許可證。

﹝2﹞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對技術進口合同的真實性進行審查，並自收到前款規定的文件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對技術進口作出許可或者不許可的決定。

## 第15條

﹝1﹞申請人依照本條例第[十一](#b11)條的規定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提出技術進口申請時，可以一併提交已經簽訂的技術進口合同副本。

﹝2﹞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應當依照本條例第[十二](#b12)條和第[十四](#b14)條的規定對申請及其技術進口合同的真實性一併進行審查，並自收到前款規定的文件之日起40個工作日內，對技術進口作出許可或者不許可的決定。

## 第16條

﹝1﹞技術進口經許可的，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頒發技術進口許可證。技術進口合同自技術進口許可證頒發之日起生效。

## 第17條

﹝1﹞對屬於自由進口的技術，實行合同登記管理。

﹝2﹞進口屬於自由進口的技術，合同自依法成立時生效，不以登記為合同生效的條件。

## 第18條

﹝1﹞進口屬於自由進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辦理登記，並提交下列文件：

　　（一）技術進口合同登記申請書；

　　（二）技術進口合同副本；

　　（三）簽約雙方法律地位的證明文件。

## 第19條

﹝1﹞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本條例第[十八](#b18)條規定的文件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對技術進口合同進行登記，頒發技術進口合同登記證。

## 第20條

﹝1﹞申請人憑技術進口許可證或者技術進口合同登記證，辦理外匯、銀行、稅務、海關等相關手續。

## 第21條

﹝1﹞依照本條例的規定，經許可或者登記的技術進口合同，合同的主要內容發生變更的，應當重新辦理許可或者登記手續。

﹝2﹞經許可或者登記的技術進口合同終止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備案。

## 第22條

﹝1﹞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方以技術作為投資的，該技術的進口，應當按照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審批的程序進行審查或者辦理登記。

## 第23條

﹝1﹞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和有關部門及其工作人員在履行技術進口管理職責中，對所知悉的商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

## 第24條

﹝1﹞技術進口合同的讓與人應當保證自己是所提供技術的合法擁有者或者有權轉讓、許可者。

﹝2﹞技術進口合同的受讓人按照合同約定使用讓與人提供的技術，被第三方指控侵權的，受讓人應當立即通知讓與人；讓與人接到通知後，應當協助受讓人排除妨礙。

## 第25條

﹝1﹞技術進口合同的讓與人應當保證所提供的技術完整、無誤、有效，能夠達到約定的技術目標。

## 第26條

﹝1﹞技術進口合同的受讓人、讓與人應當在合同約定的保密範圍和保密期限內，對讓與人提供的技術中尚未公開的秘密部分承擔保密義務。

﹝2﹞在保密期限內，承擔保密義務的一方在保密技術非因自己的原因被公開後，其承擔的保密義務即予終止。

## 第27條

﹝1﹞技術進口合同期滿後，技術讓與人和受讓人可以依照公平合理的原則，就技術的繼續使用進行協商。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三章　　技術出口管理

## 第28條

﹝1﹞國家鼓勵成熟的產業化技術出口。

## 第29條

﹝1﹞有對外貿易法第[十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docx#a16)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技術，禁止或者限製出口。

﹝2﹞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並公布禁止或者限製出口的技術目錄。

## 第30條

﹝1﹞屬於禁止出口的技術，不得出口。

## 第31條

﹝1﹞屬於限製出口的技術，實行許可證管理；未經許可，不得出口。

## 第32條

﹝1﹞出口屬於限製出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

## 第33條

﹝1﹞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收到技術出口申請後，應當會同國務院科技管理部門對申請出口的技術進行審查，並自收到申請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

﹝2﹞限製出口的技術需經有關部門進行保密審查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 第34條

﹝1﹞技術出口申請經批准的，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發給技術出口許可意向書。

﹝2﹞申請人取得技術出口許可意向書後，方可對外進行實質性談判，簽訂技術出口合同。

## 第35條

﹝1﹞申請人簽訂技術出口合同後，應當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提交下列文件，申請技術出口許可證：

　　（一）技術出口許可意向書；

　　（二）技術出口合同副本；

　　（三）技術數據出口列表；

　　（四）簽約雙方法律地位的證明文件。

﹝2﹞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對技術出口合同的真實性進行審查，並自收到前款規定的文件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對技術出口作出許可或者不許可的決定。

## 第36條

﹝1﹞技術出口經許可的，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頒發技術出口許可證。技術出口合同自技術出口許可證頒發之日起生效。

## 第37條

﹝1﹞對屬於自由出口的技術，實行合同登記管理。

﹝2﹞出口屬於自由出口的技術，合同自依法成立時生效，不以登記為合同生效的條件。

## 第38條

﹝1﹞出口屬於自由出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辦理登記，並提交下列文件：

　　（一）技術出口合同登記申請書；

　　（二）技術出口合同副本；

　　（三）簽約雙方法律地位的證明文件。

## 第39條

﹝1﹞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本條例第[三十八](#b38)條規定的文件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對技術出口合同進行登記，頒發技術出口合同登記證。

## 第40條

﹝1﹞申請人憑技術出口許可證或者技術出口合同登記證辦理外匯、銀行、稅務、海關等相關手續。

## 第41條

﹝1﹞依照本條例的規定，經許可或者登記的技術出口合同，合同的主要內容發生變更的，應當重新辦理許可或者登記手續。

﹝2﹞經許可或者登記的技術出口合同終止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備案。

## 第42條

﹝1﹞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和有關部門及其工作人員在履行技術出口管理職責中，對國家秘密和所知悉的商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

## 第43條

﹝1﹞出口核技術、核兩用品相關技術、監控化學品生產技術、軍事技術等出口管制技術的，依照有關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四章　　法律責任

## 第44條

﹝1﹞進口或者出口屬於禁止進出口的技術的，或者未經許可擅自進口或者出口屬於限制進出口的技術的，依照[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關於走私罪、非法經營罪、洩露國家秘密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區別不同情況，依照[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docx)的有關規定處罰，或者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並可以撤銷其對外貿易經營許可。

## 第45條

﹝1﹞擅自超出許可的範圍進口或者出口屬於限制進出口的技術的，依照[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關於非法經營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區別不同情況，依照[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docx)的有關規定處罰，或者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並可以暫停直至撤銷其對外貿易經營許可。

## 第46條

﹝1﹞偽造、變造或者買賣技術進出口許可證或者技術進出口合同登記證的，依照[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關於非法經營罪或者偽造、變造、買賣國家機關公文、證件、印章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依照[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docx)的有關規定處罰；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並可以撤銷其對外貿易經營許可。

## 第47條

﹝1﹞以欺騙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技術進出口許可的，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吊銷其技術進出口許可證，暫停直至撤銷其對外貿易經營許可。

## 第48條

﹝1﹞以欺騙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技術進出口合同登記的，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吊銷其技術進出口合同登記證，暫停直至撤銷其對外貿易經營許可。

## 第49條

﹝1﹞技術進出口管理工作人員違反本條例的規定，洩露國家秘密或者所知悉的商業秘密的，依照[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關於洩露國家秘密罪或者侵犯商業秘密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 第50條

﹝1﹞技術進出口管理工作人員濫用職權、玩忽職守或者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收受、索取他人財物的，依照[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關於濫用職權罪、玩忽職守罪、受賄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五章　　附　則

## 第51條

﹝1﹞對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作出的有關技術進出口的批准、許可、登記或者行政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復議，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52條

﹝1﹞本條例公布前國務院制定的有關技術進出口管理的規定與本條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本條例為準。

## 第53條

﹝1﹞本條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1985年5月24日國務院發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引進合同管理條例》和1987年12月30日國務院批准、1988年1月20日對外經濟貿易部發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引進合同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同時廢止。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爲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

# :::2011年1月8日公布條文:::ax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_則)　§1

第二章　[技術進口管理](#_第二章_技術進口管理)　§7

第三章　[技術出口管理](#_第三章__技術出口管理)　§30

第四章　[法律責任](#_第四章__法律責任)　§46

第五章　[附則](#_第五章__附_則)　§53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1﹞為了規範技術進出口管理，維護技術進出口秩序，促進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docx)》（以下簡稱[對外貿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docx)）及其他有關法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條例。

## 第2條

﹝1﹞本條例所稱技術進出口，是指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者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通過貿易、投資或者經濟技術合作的方式轉移技術的行為。

﹝2﹞前款規定的行為包括專利權轉讓、專利申請權轉讓、專利實施許可、技術秘密轉讓、技術服務和其他方式的技術轉移。

## 第3條

﹝1﹞國家對技術進出口實行統一的管理制度，依法維護公平、自由的技術進出口秩序。

## 第4條

﹝1﹞技術進出口應當符合國家的產業政策、科技政策和社會發展政策，有利於促進我國科技進步和對外經濟技術合作的發展，有利於維護我國經濟技術權益。

## 第5條

﹝1﹞國家准許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6條

﹝1﹞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以下簡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依照[對外貿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docx)和本條例的規定，負責全國的技術進出口管理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外經貿主管部門根據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的授權，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技術進出口管理工作。

﹝2﹞國務院有關部門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履行技術進出口項目的有關管理職責。

[回索引](#aaa)〉〉

# 第二章　　技術進口管理

## 第7條

﹝1﹞國家鼓勵先進、適用的技術進口。

## 第8條∵

﹝1﹞有對外貿易法第[十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docx#a16)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技術，禁止或者限制進口。

﹝2﹞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並公布禁止或者限制進口的技術目錄。

### --2011年1月8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diff\index.html)

﹝1﹞有對外貿易法第[十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docx#a16)條、第[十七](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docx#a17)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技術，禁止或者限制進口。

﹝2﹞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並公布禁止或者限制進口的技術目錄。∴

## 第9條

﹝1﹞屬於禁止進口的技術，不得進口。

## 第10條

﹝1﹞屬於限制進口的技術，實行許可證管理；未經許可，不得進口。

## 第11條

﹝1﹞進口屬於限制進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提出技術進口申請並附有關文件。

﹝2﹞技術進口項目需經有關部門批准的，還應當提交有關部門的批准文件。

## 第12條

﹝1﹞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收到技術進口申請後，應當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對申請進行審查，並自收到申請之日起３０個工作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

## 第13條

﹝1﹞技術進口申請經批准的，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發給技術進口許可意向書。

﹝2﹞進口經營者取得技術進口許可意向書後，可以對外簽訂技術進口合同。

## 第14條

﹝1﹞進口經營者簽訂技術進口合同後，應當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提交技術進口合同副本及有關文件，申請技術進口許可證。

﹝2﹞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對技術進口合同的真實性進行審查，並自收到前款規定的文件之日起１０個工作日內，對技術進口作出許可或者不許可的決定。

## 第15條

﹝1﹞申請人依照本條例第[十一](#a11)條的規定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提出技術進口申請時，可以一併提交已經簽訂的技術進口合同副本。

﹝2﹞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應當依照本條例第[十二](#a12)條和第[十四](#a14)條的規定對申請及其技術進口合同的真實性一併進行審查，並自收到前款規定的文件之日起40個工作日內，對技術進口作出許可或者不許可的決定。

## 第16條

﹝1﹞技術進口經許可的，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頒發技術進口許可證。技術進口合同自技術進口許可證頒發之日起生效。

## 第17條

﹝1﹞對屬於自由進口的技術，實行合同登記管理。

﹝2﹞進口屬於自由進口的技術，合同自依法成立時生效，不以登記為合同生效的條件。

## 第18條

﹝1﹞進口屬於自由進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辦理登記，並提交下列文件：

　　（一）技術進口合同登記申請書；

　　（二）技術進口合同副本；

　　（三）簽約雙方法律地位的證明文件。

## 第19條

﹝1﹞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本條例第[十八](#a18)條規定的文件之日起３個工作日內，對技術進口合同進行登記，頒發技術進口合同登記證。

## 第20條

﹝1﹞申請人憑技術進口許可證或者技術進口合同登記證，辦理外匯、銀行、稅務、海關等相關手續。

## 第21條

﹝1﹞依照本條例的規定，經許可或者登記的技術進口合同，合同的主要內容發生變更的，應當重新辦理許可或者登記手續。

﹝2﹞經許可或者登記的技術進口合同終止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備案。

## 第22條

﹝1﹞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外方以技術作為投資的，該技術的進口，應當按照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審批的程序進行審查或者辦理登記。

## 第23條

﹝1﹞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和有關部門及其工作人員在履行技術進口管理職責中，對所知悉的商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

## 第24條

﹝1﹞技術進口合同的讓與人應當保證自己是所提供技術的合法擁有者或者有權轉讓、許可者。

﹝2﹞技術進口合同的受讓人按照合同約定使用讓與人提供的技術，被第三方指控侵權的，受讓人應當立即通知讓與人；讓與人接到通知後，應當協助受讓人排除妨礙。

﹝3﹞技術進口合同的受讓人按照合同約定使用讓與人提供的技術，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由讓與人承擔責任。

## 第25條

﹝1﹞技術進口合同的讓與人應當保證所提供的技術完整、無誤、有效，能夠達到約定的技術目標。

## 第26條

﹝1﹞技術進口合同的受讓人、讓與人應當在合同約定的保密範圍和保密期限內，對讓與人提供的技術中尚未公開的秘密部分承擔保密義務。

﹝2﹞在保密期限內，承擔保密義務的一方在保密技術非因自己的原因被公開後，其承擔的保密義務即予終止。

## 第27條

﹝1﹞在技術進口合同有效期內，改進技術的成果屬於改進方。

## 第28條

﹝1﹞技術進口合同期滿後，技術讓與人和受讓人可以依照公平合理的原則，就技術的繼續使用進行協商。

## 第29條

﹝1﹞技術進口合同中，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性條款：

　　（一）要求受讓人接受並非技術進口必不可少的附帶條件，包括購買非必需的技術、原材料、產品、設備或者服務；

　　（二）要求受讓人為專利權有效期限屆滿或者專利權被宣布無效的技術支付使用費或者承擔相關義務；

　　（三）限制受讓人改進讓與人提供的技術或者限制受讓人使用所改進的技術；

　　（四）限制受讓人從其他來源獲得與讓與人提供的技術類似的技術或者與其競爭的技術；

　　（五）不合理地限制受讓人購買原材料、零部件、產品或者設備的渠道或者來源；

　　（六）不合理地限制受讓人產品的生產數量、品種或者銷售價格；

　　（七）不合理地限制受讓人利用進口的技術生產產品的出口渠道。

[回索引](#aaa)〉〉

# 第三章　　技術出口管理

## 第30條

﹝1﹞國家鼓勵成熟的產業化技術出口。

## 第31條∵

﹝1﹞有對外貿易法第[十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docx#a16)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技術，禁止或者限製出口。

﹝2﹞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並公布禁止或者限製出口的技術目錄。

### --2011年1月8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diff\index.html)

﹝1﹞有對外貿易法第[十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docx#a16)條、第[十七](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docx#a17)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技術，禁止或者限製出口。

﹝2﹞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並公布禁止或者限製出口的技術目錄。∴

## 第32條

﹝1﹞屬於禁止出口的技術，不得出口。

## 第33條

﹝1﹞屬於限製出口的技術，實行許可證管理；未經許可，不得出口。

## 第34條

﹝1﹞出口屬於限製出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

## 第35條

﹝1﹞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收到技術出口申請後，應當會同國務院科技管理部門對申請出口的技術進行審查，並自收到申請之日起３０個工作日內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

﹝2﹞限製出口的技術需經有關部門進行保密審查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 第36條

﹝1﹞技術出口申請經批准的，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發給技術出口許可意向書。

﹝2﹞申請人取得技術出口許可意向書後，方可對外進行實質性談判，簽訂技術出口合同。

## 第37條

﹝1﹞申請人簽訂技術出口合同後，應當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提交下列文件，申請技術出口許可證：

　　（一）技術出口許可意向書；

　　（二）技術出口合同副本；

　　（三）技術資料出口清單；

　　（四）簽約雙方法律地位的證明文件。

﹝2﹞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對技術出口合同的真實性進行審查，並自收到前款規定的文件之日起１５個工作日內，對技術出口作出許可或者不許可的決定。

## 第38條

﹝1﹞技術出口經許可的，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頒發技術出口許可證。技術出口合同自技術出口許可證頒發之日起生效。

## 第39條

﹝1﹞對屬於自由出口的技術，實行合同登記管理。

﹝2﹞出口屬於自由出口的技術，合同自依法成立時生效，不以登記為合同生效的條件。

## 第40條

﹝1﹞出口屬於自由出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辦理登記，並提交下列文件：

　　（一）技術出口合同登記申請書；

　　（二）技術出口合同副本；

　　（三）簽約雙方法律地位的證明文件。

## 第41條

﹝1﹞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本條例第[四十](#a40)條規定的文件之日起３個工作日內，對技術出口合同進行登記，頒發技術出口合同登記證。

## 第42條

﹝1﹞申請人憑技術出口許可證或者技術出口合同登記證辦理外匯、銀行、稅務、海關等相關手續。

## 第43條

﹝1﹞依照本條例的規定，經許可或者登記的技術出口合同，合同的主要內容發生變更的，應當重新辦理許可或者登記手續。

﹝2﹞經許可或者登記的技術出口合同終止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備案。

## 第44條

﹝1﹞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和有關部門及其工作人員在履行技術出口管理職責中，對國家秘密和所知悉的商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

## 第45條

﹝1﹞出口核技術、核兩用品相關技術、監控化學品生產技術、軍事技術等出口管制技術的，依照有關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

[回索引](#aaa)〉〉

# 第四章　　法律責任

## 第46條

﹝1﹞進口或者出口屬於禁止進出口的技術的，或者未經許可擅自進口或者出口屬於限制進出口的技術的，依照[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關於走私罪、非法經營罪、洩露國家秘密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區別不同情況，依照[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docx)的有關規定處罰，或者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違法所得１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罰款；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並可以撤銷其對外貿易經營許可。

## 第47條

﹝1﹞擅自超出許可的範圍進口或者出口屬於限制進出口的技術的，依照[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關於非法經營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區別不同情況，依照[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docx)的有關規定處罰，或者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並可以暫停直至撤銷其對外貿易經營許可。

## 第48條

﹝1﹞偽造、變造或者買賣技術進出口許可證或者技術進出口合同登記證的，依照[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關於非法經營罪或者偽造、變造、買賣國家機關公文、證件、印章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依照[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docx)的有關規定處罰；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並可以撤銷其對外貿易經營許可。

## 第49條

﹝1﹞以欺騙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技術進出口許可的，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吊銷其技術進出口許可證，暫停直至撤銷其對外貿易經營許可。

## 第50條

﹝1﹞以欺騙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技術進出口合同登記的，由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吊銷其技術進出口合同登記證，暫停直至撤銷其對外貿易經營許可。

## 第51條

﹝1﹞技術進出口管理工作人員違反本條例的規定，洩露國家秘密或者所知悉的商業秘密的，依照[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關於洩露國家秘密罪或者侵犯商業秘密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 第52條

﹝1﹞技術進出口管理工作人員濫用職權、玩忽職守或者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收受、索取他人財物的，依照[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docx)關於濫用職權罪、玩忽職守罪、受賄罪或者其他罪的規定，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夠刑事處罰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回索引](#aaa)〉〉

# 第五章　　附　則

## 第53條

﹝1﹞對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作出的有關技術進出口的批准、許可、登記或者行政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復議，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54條

﹝1﹞本條例公布前國務院制定的有關技術進出口管理的規定與本條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本條例為準。

## 第55條

﹝1﹞本條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1985年5月24日國務院發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引進合同管理條例》和1987年12月30日國務院批准、1988年1月20日對外經濟貿易部發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引進合同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同時廢止。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爲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